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200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董事履歷	6-7
董事報告	8-17
企業管治報告	18-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損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28
資產負債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89
五年財務摘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春生先生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董煥樟先生(委員會主席)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薪酬委員會

謝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股份代號

619

網站

<http://www.sctrade.co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提呈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

業務回顧

受惠於本地股票市場持續每日高成交金額及於香港聯交所新上市的公司數目大量增加，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經歷了一個強勁增長之財務市場。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營業額達到 286,000,000 港元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199,500,000 港元。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較去年 156,900,000 港元增加 82% 及 25,300,000 港元增加 68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60 港仙（二零零六年：0.40 港仙），合共約 30,172,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0,020,000 港元）給予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 0.40 港仙，全年股息每股 1.0 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經營回顧

證券經紀、買賣及投資

強勁股票市場風氣令本集團從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中之佣金收入上升。於二零零七年此分部錄得高收益達 162,400,000 港元及高溢利 45,400,000 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收入增長達 92%，及溢利增加多達 368%。

年內，本集團於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錄得盈利 72,400,000 港元。於年底，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之數目為 12,300,000 港元。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年內出售，令本集團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 186,500,000 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來自此分部之收益由二零零六年之 49,400,000 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之 69,700,000 港元，由於在活躍貿易市場融資需求強勁增長下，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溢利達 57,100,000 港元（包括由孖展客戶所提供的抵押股份市價增值），較去年 13,500,000 港元上升 323%。

於年底，孖展融資活動借出之貸款與墊款組合及個人貸款上升 18% 至 252,500,000 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來自此分部之收入較上年度輕微上升。年內大量招聘合資格專業人仕加入本公司企業融資部及在中國市場主要城市設立新辦事處，因此，引致較高之經營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分部虧損達 10,4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 3,700,000 港元。

根據湯姆森金融公司出版之收購與合併財政諮詢回顧第四季度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處理收購與合併事項數目計，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在亞洲（日本除外）排列第十三位。此外，根據湯姆森金融公司出版之收購與合併中型企業回顧第四季度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價值及處理於香港達 100,000,000 美元收購與合併事項數目計，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排列第二位。

物業投資及其他

本地物業市場上升趨勢推動本集團位於中區的力寶中心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二零零七年租金收入總額上升56%至5,600,000港元。於年底估值記錄獲得47,100,000港元利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多間銀行獲取每年續期之銀行融資。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借款業務之銀行融資屬毋需抵押。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長期銀行借款額為5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200,000港元)，若除以本集團539,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8,1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其資本負債比率約10.0%(二零零六年：12.6%)。

承受滙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滙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發行1,005,678,188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0.168港元認購繳足股款本公司股份，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每持有5股股份可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按揭予一間銀行，以換取分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在年內淨增額增長所致。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71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8,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核，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展望

市場投資氣氛明顯受美國金融市場自去年底之次按問題影響。此影響與全球股票市場所預期承受較為深化及廣泛。相信此問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較難於短期內消除。

另一方面，中國中央政府已宣佈決定繼續實施必須要之宏觀政策以控制通貨膨脹及冷卻過熱的中國經濟。與此同時中國A股市場龐大集資活動亦對投資者之投資氣氛有不利影響，尤其是本地股票市場H股。我們預期香港股票市場於今年持續波動。

儘管以上因素，我們仍然預期中國大陸有雙位數字之經濟增長，此有助於中長期的香港金融市場。本集團正辦理在中國南京成立一間租賃公司。配以完善管理風險政策及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會保持審慎樂觀面對於二零零八年任何挑戰。

末期股息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得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書及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致謝

承蒙各股東及客戶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努力工作及竭誠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五十八歲，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亦為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前稱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中國」）及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之市場推廣碩士學位，並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春生先生之胞兄及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之父親。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六十四歲，為本公司及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南華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張賽娥女士，五十四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南華中國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南華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春生先生，四十五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士學位。彼在證券及商品期貨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吳鴻生先生之胞弟及吳旭洋先生之叔父。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旭洋先生，二十六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法律系畢業，並為該大學的學人。彼從事金融服務、旅遊業和傳媒業務已逾五年。彼為吳鴻生先生之兒子及吳春生先生之姪兒。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五十歲，為本公司、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園藝花藝業技能提升計劃評核小組委員及職業訓練局花藝計劃委員。謝女士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七十五歲，為退休高等法院法官，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並為前任國際律師協會法律部之副主席。於英國，彼曾為政府及多個從事重建及建築項目的大型機關以及醫學總協會之首席大律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彼分別擔任香港最高法院法官及汶萊國蘇丹之律政專員。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高等法院高級民事法官。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渙樟先生，三十七歲，現職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South China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更改為「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黃金與期貨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地產投資及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23頁至第89頁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二零零六年：0.4港仙)，合共約30,1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20,000港元)給予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全年股息每股1.0港仙。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本及儲備部份作分配保留溢利處理。

待股東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財務摘要資料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經重新分類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90頁。此摘要並不是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內。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報告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78,347,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鄧錦新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吳春生先生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獨立性週年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的董事資料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之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報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照董事職務、責任與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鴻生（「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60,502,500 （附註a）	72.79%
Richard Howard Gorges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0.24%
張賽娥（「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20%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Raymond Sears先生」）	配偶之權益	200,000	0.00%

(ii) 相關股份之權益

a)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2,100,500 （附註b及c）	14.56%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34,800 （附註b）	0.05%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b）	0.04%
Raymond Sears先生	配偶之權益	40,000 （附註b）	0.00%

董事報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股本 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40%
吳春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16%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0.99%

附註：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28港元。張女士已行使購股權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吳春生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1港元。吳旭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28港元。

行使期如下：(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二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及(i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五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1) 股份權益

(i)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附註d)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652,200 1,272,529,612	1,344,181,812 (附註e)	73.72%
Gorge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487,949,760 (附註e)	26.76%
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487,949,760 (附註e)	26.76%

(ii)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附註f)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83,206,785 (附註g)	74.79%

(iii)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附註h)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6,829,203 (附註i)	68.48%

(iv)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j)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v) 盈景豐有限公司(「盈景豐」)(附註k)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	30%

(2) 相關股份之權益

(i) 南華集團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股本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99%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99%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99%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每股南華集團股份2.00港元，行使期如下：(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二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十年止，行使不超過1/3之總購股權；(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十年止，行使不超過2/3之總購股權；及(i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十年止，行使全部購股權。

董事報告

(ii) 南華中國

a)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6,641,357 (附註1)	14.96%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股本百分比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0.98%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0.98%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每股南華中國股份1.50港元，行使期如下：(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二年開始至第十年止，行使不超過1/3之總購股權；(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十年止，行使不超過2/3之總購股權；及(i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十年止，行使全部購股權。

(iii) 南華置地

a) 可換股票據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666,666,666 (附註m)	2,105.96%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99%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授出，行使價每股南華置地股份0.2166港元，行使期如下：(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二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三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及(iii)由授出之日期之第四年開始至授出之日期之第五年止，行使1/3之總購股權。

附註：

- (a) 根據以下附註(d)及(e)，吳先生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660,502,500股本公司股份而申報權益。
- (b) 此乃於本公司認股權證項下所持有之權益，賦予其持有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
- (c) 根據以下附註(d)及(e)，吳先生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32,100,500股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申報權益。
- (d) 南華集團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72.79%權益。
- (e) 吳先生、張女士與Gorges先生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487,949,760股南華集團股份。吳先生個人擁有71,652,200股南華集團股份，並透過由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784,579,852股南華集團股份。
- (f) 南華中國為南華集團之74.79%附屬公司。
- (g) 根據附註(e)及(f)，吳先生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983,206,785股南華中國股份而申報權益。
- (h) 南華置地為南華中國之68.48%附屬公司。
- (i) 根據附註(e)，(f)及(h)，吳先生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46,829,203股南華置地股份而申報權益。
- (j) 南華信貸為本公司之98.42%附屬公司。
- (k) 盈景豐為南華中國之70%附屬公司。
- (l) 此乃於南華中國認股權證項下所持有之權益，賦予其持有人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南華中國股份。根據附註(e)及(f)，吳先生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96,641,357股南華中國認股權證而申報權益。
- (m) 該等為兩個由南華置地發行予南華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以換股價每股南華置地股份0.075港元分別轉換為5,440,000,000股南華置地股份及5,226,666,666股南華置地股份。根據附註(e)、(f)及(h)，吳先生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認股權證而申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參與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該同系附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他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券或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退休利益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利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的參與方，本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有關權益：

(1)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南華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60,502,500	72.79%

(2) 相關股份之權益

認股權證

股東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南華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2,100,500	14.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所悉，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按照上市規則仍然維持所須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1頁。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並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為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與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審核計劃及程序、審閱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煥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新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辭任委員會主席)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費用、程序及效能之檢討結果滿意，並且就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二零零八年度之核數師作出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額總低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低於30%。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重大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豎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關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未按常規守則A.4.1條之規定，獲委任以固定任期；(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未按常規守則A.4.2條之規定，(a)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任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及(b)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及(iii)董事會主席並未按常規守則E.1.2之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了遵守常規守則A.4.2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藉以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任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及所有新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所有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輪值告退。每位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以書面同意及確認其委任期為三年，由其上次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日期起。因此，董事會認為已遵守上市規則內之常規守則A.4.1。

根據常規守則E.1.2條之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基於主席缺席，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集團業務之提問。董事相信此乃特別情況及本公司確保將來遵守常規守則E.1.2條之規定。

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其為執行董事）、兩名副主席（均為執行董事）、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於年度內辭任。董事會之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經驗。關於彼等之履歷及彼此間之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第7頁之董事履歷中。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彼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各自本身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獨立身份的指引，而依據該等指引彼等均具有所需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關於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公司揀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考慮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可投放之時間及利益衝突等。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提名及遴選程序均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董事會之組合、人數、架構之適切性。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在大多數董事出席下開會一次。

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輪值退任。每位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以書面同意及確認其委任期為三年，由其上次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日期起計。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凡屬關鍵和重要之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會議充份討論。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份諮詢。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已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包括（而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出席

執行董事

吳鴻生(主席)	4/4
Richard Howard Gorges(副主席)	4/4
張賽娥(副主席)	4/4
鄧錦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2/2
吳春生	0/4
吳旭洋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	4/4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4/4
董煥樟	4/4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之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的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確實甚為重要。董事亦明白其須對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負責，並有責任不時監察其效能。因此，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合資格會計師的小組（「內審組」）以進行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工作。

內審組會根據面對風險之評估從而製訂季度審核計劃，以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所有重要內審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定期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檢討之範圍及時間乃按風險評估而決定。

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所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及範圍，內審組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核工作。內審組與審核委員會已建立溝通渠道。

內審組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發現及提供建議（如有）。本年度內，內審組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內部監控報告審閱，就有關本集團之信貸借款業務分部作出檢討、建議補救行動、區別監控弱點之特別事件而須要之程序改變或提供方法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視以防止再次發生。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費用約為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包括謝黃小燕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新委員會主席）、董煥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辭任委員會主席）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及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薪酬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酬情業績紅利及其他酬金)乃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長遠激勵以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煥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新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辭任委員會主席)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組成。依據其職權範圍書(與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審核計劃及程序、檢視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過程。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及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三次會議。

會員姓名	出席
董煥樟	3 / 3
謝黃小燕	3 / 3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3 / 3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費用、核數師之獨立性之檢討結果滿意，並且就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二零零八年度之核數師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3頁至89頁的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章，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85,952	156,873
其他收入	5	4,922	4,21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	47,079	7,000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盈利		72,413	5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盈利／(虧損)		(12,257)	2,605
應收貿易款項及貸款回撥／(減值)		21,472	(11,662)
其他經營支出		(204,572)	(128,730)
經營業務之溢利		215,009	30,841
融資成本	7	(5,690)	(4,162)
除稅前溢利	6	209,319	26,679
稅項	10	(9,775)	(1,358)
本年度溢利		199,544	25,321
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1	199,536	25,300
少數股東權益		8	21
		199,544	25,321
股息			
中期股息	12	20,073	—
擬派末期股息	12	30,172	20,020
		50,245	20,0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3.98港仙	0.51港仙
攤薄		3.83港仙	0.5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010	3,580
投資物業	15	180,000	162,000
無形資產	16	836	836
其他資產	17	6,085	6,9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9	—	23,193
應收貸款	20	6,913	5,979
遞延稅項資產	21	2,782	2,7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9,626	205,29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2	186,523	81,162
應收貸款	20	245,566	207,726
應收貿易款項	23	86,365	69,8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7,958	14,697
應退回稅款		7,117	7,149
有抵押定期存款	25	5,750	5,750
客戶信託存款	26	538,546	363,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79,544	96,007
流動資產總值		1,157,369	845,674
流動負債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	27	4,652	—
客戶之存款	28	518,718	361,719
應付款項	29	86,141	85,669
應付稅項		3,028	1,8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24,182	10,0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43,481	172,031
流動負債總值		780,202	631,304
流動資產淨值		377,167	214,3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6,793	419,6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53,984	46,196
遞延稅項負債	21	13,651	5,412
非流動負債總值		67,635	51,608
資產淨值		539,158	368,053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4	125,715	125,122
儲備	36(a)	382,277	221,900
擬派末期股息	12	30,172	20,020
		538,164	367,042
少數股東權益		994	1,011
權益總額		539,158	368,053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董事

張賽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購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應佔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1,550	201,674	1,601	68	—	—	25,220	(28,702)	—	321,411	1,380	322,79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19	—	—	(301)	—	—	—	—	—	(301)	—	(301)
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301)	—	—	—	—	—	(301)	—	(30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5,300	—	25,300	21	25,321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301)	—	—	—	25,300	—	24,999	21	25,020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時 轉入損益表	19	—	—	(540)	—	—	—	—	—	(540)	—	(54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390)	(390)
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34	3,572	10,889	—	—	—	—	—	—	14,461	—	14,461
轉撥至股本溢價賬	34	—	3,715	—	—	—	(3,715)	—	—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	(21,505)	21,505	—	—	—	—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35	—	—	—	—	6,711	—	—	—	6,711	—	6,711
宣派二零零六年度末期息	12	—	—	—	—	—	—	(20,020)	20,020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22	216,278	1,601	(773)	6,711	—	—	(1,917)	20,020	367,042	1,011	368,05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122	216,278	1,601	(773)	6,711	—	—	(1,917)	20,020	367,042	1,011	368,05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19	—	—	73,186	—	—	—	—	—	73,186	—	73,186
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73,186	—	—	—	—	—	73,186	—	73,1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99,536	—	199,536	8	199,544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73,186	—	—	—	199,536	—	272,722	8	272,730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時 轉入損益表	19	—	—	(72,413)	—	—	—	—	—	(72,413)	—	(72,41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25)	(25)
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34	5	31	—	—	—	—	—	—	36	—	36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4	588	2,420	—	—	—	—	—	—	3,008	—	3,008
轉撥至股本溢價賬	34	—	1,265	—	—	(1,265)	—	—	—	—	—	—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35	—	—	—	—	7,862	—	—	—	7,862	—	7,862
支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息	—	—	—	—	—	—	—	—	(20,020)	(20,020)	—	(20,020)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12	—	—	—	—	—	—	(20,073)	—	(20,073)	—	(20,073)
宣派二零零七年度末期息	12	—	—	—	—	—	—	(30,172)	30,172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15	219,994*	1,601*	—*	13,308*	—*	—*	147,374*	30,172	538,164	994	539,158

* 該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為382,2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1,9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9,319	26,679
調整：			
融資成本	7	5,690	4,162
利息收入，未計源自孖展融資及 私人信貸業務之部份	5	—	(521)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	(543)	(1,3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5	(47,079)	(7,0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2,413)	(5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溢利)		12,257	(2,605)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6	7,862	6,711
應收貸款及賬款撥備／(撥回)		(21,472)	11,66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撇銷	6	3,894	—
折舊	6	2,958	2,096
		100,473	39,29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117,618)	(20,362)
非流動應收貸款之減少／(增加)		(934)	422
應收貸款之增加		(16,656)	(66,612)
應收賬款之增加		(16,266)	(26,64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2,845	(2,668)
客戶信託存款之增加		(175,174)	(126,909)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淨額之增加		4,652	442
客戶存款之增加		156,999	136,252
應付賬款之增加		472	23,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14,132	2,735
		(47,075)	(40,049)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47,075)	(40,049)
已收利息，除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產生外		—	521
已付利息		(5,662)	(4,144)
融資租賃支出之利息部份		(28)	(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	(54)
已付海外利得稅		(306)	(87)
		(53,071)	(43,83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3,071)	(43,8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3,071)	(43,8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		543	1,34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58)	(1,282)
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4,45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96,379	3,305
自少數股東購回附屬公司股份		(25)	(390)
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831	(1,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94,970	(12,5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21,114,110	14,631,151
償還銀行貸款		(21,130,912)	(14,568,815)
資本性融資租賃支出本金部份	41	(175)	(223)
發行股份	34	3,044	14,461
已派股息		(40,09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流出)		(54,026)	76,5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2,127)	20,2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422	77,197
匯兌調整淨額		(1)	(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294	97,4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79,544	59,507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	36,50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有抵押定期存款	25	5,750	5,750
銀行透支	32	—	(4,335)
		85,294	97,422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438,265	286,765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33	100,000	5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8,265	336,76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494	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55	135
流動資產總值		749	5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49	50
流動資產淨值		700	534
資產淨值		538,965	337,2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125,715	125,122
儲備	36(b)	383,078	192,157
擬派末期股息	12	30,172	20,020
權益總值		538,965	337,299

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董事

張賽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28樓。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包括：

- 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
- 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
- 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物業投資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已按公平值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並持續計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本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計算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對外股東權益及淨資產。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是以母公司伸延辦法計算其中收購價與分配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為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下，改致適用新增及經修訂之計政策並作相應披露，採納該等新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性質及所帶來的風險。該等新披露載列並貫穿於財務報表。由於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予載入(如適用)。

(b)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過程。該等新披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3。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須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份或所有已收到貨物或服務的任何安排，而本集團會將因該等安排以某種代價授出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價值)，而該等安排所收到貨物或服務所示價值少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或所產生負債的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發行權益工具，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一方的日期，即為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的日期，並僅當合約出現大幅修改現金流量的變動時方才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需要與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故該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規定於前一個中期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或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損失，故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2.3 預先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預先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該香港會計準則是可供預先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獲修訂，並規定當借貸成本直接產生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時，該等成本須進行資本化，根據此已修訂會計準則之過渡條款，本集團可將此已修訂之會計準則相應地應用於在二零零七年一月或以後所產生的合資格資產之相對借貸成本。預先採納此修訂後的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產生任何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表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規定及其兩者之相互動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以後會計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以後會計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以後會計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以後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要求實體考慮把所有綜合收益在一張綜合收益表中或兩張表中列報，及考慮這種列報方式會如何影響實體在其他發佈，如新聞稿上的資料，由於有數個經修訂準則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期被採納，會計政策可能需作出改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生效後，第一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很可能需要列報前期最早期初財務狀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類內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表明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或以上實體的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交易之會計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的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興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的基建項目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的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故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所獲授予的忠誠獎勵信貸以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以銷售交易的獨立部份列賬。在銷售交易所收取的代價須在忠誠獎勵信貸與銷售其他部份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信貸的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撇銷前予以遞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的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的限額。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信貸及定額福利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合約授予的權力對該公司之財務及運作政策發揮重要之影響力。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外)進行年度減值測檢，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進行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應就單個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如果是這樣，就要確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只有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減值損失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惟倘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在上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了變化，才應轉回以前年度確認的除商譽外的資產的減值損失。由此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或折舊)。撥回的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有關人士為(a)或(b)人士之近親；
- (d) 有關人士為直接或間接控制，聯合控制及影響一個在股東大會擁有重大投票權人士如(b)或(c)之人士；或
- (e) 集團前度僱員享有退休福利人仕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時間，列入損益帳內。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是項費用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5%
汽車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修正。

一項物業和設備當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帳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帳面值與淨售賣收入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合乎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租賃權下的經營租約)，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可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在正常營運中之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間之損益表中。

若該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損益帳中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有關物業在其後的會計評價成本乃其在更改用途當日之公允價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將不作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兩者中之按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損益結算表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通過租賃合約獲得的資產，其財務性質為融資租賃並以其使用期限作出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結算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支出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它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財務資產可以適當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倘該投資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時會評估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內嵌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其主體合約分開處理。若合同細節有所變動而導致在合同上的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則再重新評估。

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將財務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重新考慮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它財務資產 (續)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列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財務資產，均列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有關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平值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之政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財務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此類資產均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的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當貸款及應收款被取消確認或有所減值時並在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其盈虧。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財務資產，這些資產可以是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可供出售並非分類為以上兩種類別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權益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在此情況下，以往已於權益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營業額」。有關投資減值所引致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並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重估儲備中轉撥。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之公允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衡量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不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證券在除去任何減值後按成本列賬。

公允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允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其他估值模型。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類財務資產受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如以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在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當有客觀證據(如可能破產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及由於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的重大轉變對該負債人產生不良影響)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發票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而作出減值撥備。賬款的賬面值透過動用撥備賬而減少。減值債項於評定為無法收回時終止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且出現大幅或長期下降或出現其他明顯減值跡象或出現減值之其他客觀證據時，則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計提減值撥備。「大幅」或「長期」之定義須經判斷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評估其他因素，包括股份價格波動。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

財務負債包括客戶之存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和計息貸款，初始按公平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計量，後續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按成本計量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之損益表「融資成本」內確認。

在攤銷過程中或終止確認負債時，產生的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一項財務負債的義務被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存的財務負債被同一債權方以另一財務負債替代，而該項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存在顯著差異，或者現行條款改動顯著，這種替代或者改動認定原負債的終止和新負債的確認，其帳面價值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款項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等不受使用限制的款項。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賬面價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做出準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稅項資產，則按此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將會被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成本。將有關供貸成本撥充資本於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待用未完成資產開支的特定供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佣金及交易收入，於交易日為基準；
- (b) 買賣證券、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以交易日為基準；
- (c) 服務之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d)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用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財務資產之帳面淨值；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員工福利

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年曆為基準按僱員欠僱傭合約向其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結算日，須就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界定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其所有僱員。供款乃按參予計劃之僱員獲得之基本薪金按百分比率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賦予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僱員之自願性供款(當僱員在供款悉數賦予彼之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除外。

股份付款交易

貴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貴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對股本結算交易作估值時，並不會計及任何市場相關表現條件而只針對有關本公司股價之情況(「市場情況」)(如適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續)

股份付款交易(續)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每個結算日起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已屆滿歸屬期以及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損益表於一段期間之支出或收入相當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計支出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了該報酬是跟據某特定市場情況作為歸屬，則將被當為歸屬會論該市場情況達到與否，而其他表現情況已達到。

倘修訂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修訂日期計算對僱員有利時，則會確認支出。

倘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將被視作報酬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尚未確認報酬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入賬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股息

董事會擬派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部份內另外列作保留溢利的分配項目，直至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當股息獲得股東通過宣派後方確認為負債。

基於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分派中期股息權力，中期股息將同時建議及宣派。之後，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率再換算。所有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海外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兌差額，包含於外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子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政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設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了涉及需要估計的數據外，管理層對影響財務報告深遠的數據進行可靠的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據本集團的判斷，將保留此等以經營租約出租的物業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對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投資物業作出判斷，並已設定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為此二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大致上可在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以外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即為投資物業。

部份物業當中一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份則為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倘該部份可分別出售(或按融資租約分別租出)，本集團會於賬目獨立計算該部份。倘該部份不能分別出售，但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者僅佔物業極小部份，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對每項物業作出判斷，決定物業之附屬設施是否重大，令物業不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肯定之估計

在結賬日關於未來及估計來源之不確定性所進行的假設披露如下，會對下年度的資產及負債造成需要調整之嚴重的風險。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有用壽命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及於存在該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管理層計算現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審視貸款之明細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應收貸款已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有關減值是否需要記錄於損益賬，在個別貸款項目發生減值前，本集團會判斷是否有明顯的數據顯示相關貸款出現現金流入之減少。這些證據包括一些明顯數據表現借貸人的還款能力或國內性及本土的經濟狀況出現不佳的變化，因而對集團的資產造成損害。管理層基於對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造成損失的經驗，相似貸款現金流動情況的客觀事實進行估計，用以估計數據及現金流時間性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覆檢，以減少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差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252,4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3,705,000港元)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管理層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為4,6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1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賬面價值為267,4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4,176,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業務劃分為其主要之呈報格式，以本集團地區性分部基準而言，分部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劃分。由於本集團超過90%收入乃由香港客戶所提供和超過90%資產在地是香港，故沒有提供地區性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服務之性質分別編制及管理，每一分類有其代表之策略性業務，提供不同服務於個別擁有其相關之風及回報。業務分部摘要如下：

- (a) 經紀分部包括收取股票、金銀及期貨之佣金收入；
- (b) 買賣及投資分部包括參與股票、金銀及期貨之買賣及投資；
- (c)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分部包括提供孖展融資及私人貸款；
- (d) 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包括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 (e)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租賃；及
- (f)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項目。

分部間之相關來往，價格乃根據第三者按市場價格而釐定。

業務分部

如下表格列出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營業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詳情。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紀 千港元	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孖展 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162,371	40,646	69,747	10,762	7,348	—	—	290,874
分部間銷售	—	—	5,957	—	—	—	(5,957)	—
總計	162,371	40,646	75,704	10,762	7,348	—	(5,957)	290,874
分部結果	45,432	80,483	57,100	(10,446)	51,552	(9,112)	—	215,009
融資成本								(5,690)
除稅前溢利								209,319
稅項								(9,775)
除稅後溢利								199,54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紀 千港元	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孖展 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40,472	187,348	417,749	3,431	211,236	16,860	—	1,377,096
未分類資產								9,899
總資產								1,386,995
分部負債	455,137	8,895	250,233	776	110,619	5,498	—	831,158
未分類負債								16,679
總負債								847,83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463	229	283	276	603	104	—	2,958
資本支出	2,365	133	394	371	45	—	—	3,308
投資物業公允 值之收益	—	—	—	—	(47,079)	—	—	(47,079)
應收貸款及 賬款減值撥回	(288)	—	(21,184)	—	—	—	—	(21,47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 及按金撤銷	—	—	—	—	—	3,894	—	3,894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84,376	13,305	49,434	9,031	4,405	537	—	161,088
分部間銷售	—	—	3,129	—	—	—	(3,129)	—
總計	84,376	13,305	52,563	9,031	4,405	537	(3,129)	161,088
分部結果	9,714	10,250	13,500	(3,711)	9,345	(8,257)	—	30,841
融資成本								(4,162)
除稅前溢利								26,679
稅項								(1,358)
除稅後溢利								25,3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紀 千港元	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孖展 融資及 信貸借款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79,564	104,659	254,736	2,252	163,005	36,813	—	1,041,029
未分類資產								9,936
總資產								1,050,965
分部負債	408,179	136	173,488	255	92,684	923	—	675,665
未分類負債								7,247
總負債								682,91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02	72	292	267	18	145	—	2,096
資本支出	891	67	90	212	22	—	—	1,282
投資物業公允 值之收益	—	—	—	—	(7,000)	—	—	(7,000)
應收貸款及賬款撥備	732	—	10,930	—	—	—	—	11,66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股票、金銀和期貨之佣金及經紀收入、買賣股票、金銀和期貨合約之溢利或虧損、股息收入、利息收入、企業諮詢費、股票包銷及配售佣金及租金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為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佣金及經紀收入	159,866	82,222
買賣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淨溢利	40,103	11,959
股息收入	543	1,346
來自己作減值貸款及應收貿易款項的利息收入	5,685	5,258
來自借貸的利息收入	43,798	29,935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20,432	14,359
服務提供	9,969	8,211
租金收入	5,556	3,583
	285,952	156,873
其他收入		
手續費收入	2,551	2,124
向居間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之利息收入	—	521
其他	2,371	1,570
	4,922	4,2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扣除／(計入)後之溢利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74,662	42,304
折舊	14	2,958	2,096
核數師酬金		1,334	1,18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095	10,417
用以出租之投資物業所涉及之直接營運支出 (包括保養維修費用)		1,103	1,0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8)):			
公積金計劃供款		2,134	1,759
減: 撤銷供款		—	(200)
公積金計劃供款淨額 [#]		2,134	1,559
工資及薪金		65,246	39,700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7,862	6,711
		75,242	47,970
貸款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在五年內的銀行貸款和透支		26,271	16,697
外兌換差價(淨額)		(1,327)	(4,626)
應收貸款減值／(回撥)淨額		(21,184)	11,290
應收貿易貸款減值／(回撥)淨額		(288)	37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撤銷		3,894	—
淨租金收入		4,453	2,558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撤銷之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需要在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5,662	4,144
融資租賃	28	18
	5,690	4,162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乃跟從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255	23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與實物利益	6,354	5,294
酌情支付之紅利	300	—
股份期權收益	2,498	3,696
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209	205
	9,361	9,195
	9,616	9,425

本年度，部分董事因其為公司的服務被授予股份期權，具體內容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5。計入上述董事酬金的股份期權收益金額為在授予日股份期權之公允價值在行權期內攤銷計入本年度利潤表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煥樟先生	100	100
謝黃小燕女士	50	50
	50	20
	200	170

在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的報酬(二零零六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與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支付 之紅利 千港元	股份 期權收益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1,200	—	—	60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0	1,020	—	628	51
張賽娥女士	10	1,020	—	578	51
鄧錦新博士*	5	2,299	—	—	7
吳春生先生	10	815	—	245	40
吳旭洋先生	10	—	300	1,047	—
	55	6,354	300	2,498	209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與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支付 之紅利 千港元	股份 期權收益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10	1,200	—	—	60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0	1,020	—	849	51
張賽娥女士	10	1,020	—	849	51
陳慶華先生#	10	1,323	—	594	12
吳春生先生	10	731	—	—	31
吳旭洋先生	10	—	—	1,404	—
	60	5,294	—	3,696	2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本年內並無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位董事(二零零六年：3位)，其酬金之詳情已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4位(二零零六年：2位)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590	3,861
公積金供款	41	18
	13,631	3,879

上述非董事人士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
	4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準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現行有關之法例、規則及詮釋，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1,350	1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2
即期－其他地方	128	85
遞延稅項（附註21）	8,244	1,093
本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9,775	1,358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09,319		26,679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6,631	17.5	4,669	17.5
於外地業務溢利之較高稅率	134	0.1	68	0.3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53	—	2	—
毋須課稅收入	(16,310)	(7.8)	(3,171)	(11.9)
毋須扣減課稅支出	1,820	0.9	1,174	4.4
稅務虧損增加後移	890	0.4	1,015	3.8
動用前期之稅務虧損	(13,443)	(6.4)	(2,490)	(9.3)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	—	91	0.3
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9,775	4.7	1,358	5.1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所列之股東應佔溢利中反映之溢利為230,8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5,162,000港元）。（附註：36(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		
每股普通股0.4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20,073	—
擬派末期：		
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零六年：0.4港仙)	30,172	20,020
	50,245	20,020

本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需待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審批。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199,5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3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012,649,007普通股(二零零六年：4,997,876,967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已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乃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及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無償行使及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及已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	199,536	25,300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	5,012,649,007	4,997,876,967
攤薄影響－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購股權	201,122,516	—
	5,213,771,523	4,997,876,967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產生攤薄盈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產生攤薄盈利影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長期租約 下之 自用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7,730	36,861	3,316	57,907
累積折舊	—	(16,401)	(34,610)	(3,316)	(54,327)
帳面淨值	—	1,329	2,251	—	3,58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	1,329	2,251	—	3,580
轉由投資物業(附註15)	29,079	—	—	—	29,079
增加	—	1,002	2,306	—	3,308
年內折舊撥備	(582)	(950)	(1,426)	—	(2,958)
匯兌調整	—	—	1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28,497	1,381	3,132	—	33,0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079	17,337	38,425	3,316	88,157
累積折舊	(582)	(15,956)	(35,293)	(3,316)	(55,147)
帳面淨值	28,497	1,381	3,132	—	33,01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其預付自用物業不能準確地分開其土地及大廈部份時，出租費用應包括其成本在內。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941	36,208	3,316	56,465
累積折舊	(15,544)	(33,214)	(3,316)	(52,074)
帳面淨值	1,397	2,994	—	4,39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397	2,994	—	4,391
增加	690	592	—	1,282
年內折舊撥備	(758)	(1,338)	—	(2,096)
匯兌調整	—	3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329	2,251	—	3,5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30	36,861	3,316	57,907
累積折舊	(16,401)	(34,610)	(3,316)	(54,327)
帳面淨值	1,329	2,251	—	3,5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融資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傢俬及設備為481,249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自用物業其帳面淨值約28,4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支持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32)。

本集團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5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2,000	155,00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79)	—
重估物業增值	47,079	7,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0,000	162,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樓宇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附註32)。

投資物業乃以公開市場價格及現有用途為基準進行列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邦盟駿評估有限公司釐定，其市值為180,000,000港元。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a)。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1至2604室	寫字樓出租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	836	836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9	1,619
累計攤銷	(783)	(783)
帳面淨值	836	836

無形資產為交易權，並無到期日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架構重組安排，本集團獲得4個聯交所交易權，5個期交所交易權及10,187,500股每股1港元之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股東「港交所股票」，以換取本集團以前所擁有之4股聯交所及5股期交所之股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續)

聯交所及期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股本原值，已依據聯交所交易權，期交所交易權及港交所股票各自之公允價值分配。

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已被劃分為無形資產並依據予財務報表附註2.5詳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17.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銀業貿易場會籍	1,280	1,280
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之法定存款	4,445	5,276
會所債券	360	360
	6,085	6,916

其他資產為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本集團之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16,319	111,294
附屬公司之欠款	439,676	472,827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1,230)	(856)
	554,765	583,265
減值撥備 [#]	(116,500)	(296,500)
	438,265	286,765

[#] 因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長期虧損，已就該附屬公司之欠款作減值撥備。其賬面值為439,676,000港元(未計算減值虧損)(二零零六年：472,827,000港元)。於本年度在減值撥備賬中有1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回撥。

附屬公司權益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6,500	296,500
沖回減值撥備	(18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00	296,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包括在本公司非流動資產下，借予／倘欠附屬公司之結餘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該等借予／倘欠附屬公司金額之帳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物業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 顧問服務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100	100	期貨經紀
南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孖展融資
南華財務及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股票買賣及提 供管理服務
南華財務(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代理服務
南華信貸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42,125,000港元	98.42	98.36	私人信貸
南華資金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南華貴重金屬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金銀經紀
南華資料研究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100	出版研究報告
南華證券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股票經紀、 孖展融資及 包銷服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South China Securities (UK) Limited*	英國	200,000英鎊	100	100	提供證券 買賣服務
廣州南華四海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 顧問服務
南又華投資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企業 顧問服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 廣州南華四海諮詢有限公司和南又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除百鴻運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南華四海諮詢有限公司及南又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以上概要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	23,193

於本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溢利73,186,000港元已直接確認於權益內(二零零六年：虧損301,000港元)，其中有72,413,000港元的溢利乃來自變賣並已在本年度的損益表入賬(二零零六年：540,000港元)。

以上投資包括了股本證券投資，該投資被界定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且沒有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是基於市場價格而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年內孖展融資及信貸服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本集團與訂約之另一方共同協議，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孖展融資貸款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更進。鑑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是向大量不同的客戶提供，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83,700	353,512
減值撥備	(31,221)	(139,807)
	252,479	213,705
抵押品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1,509,118	933,550

應收貸款包括從事孖展融資之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15,8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000港元)，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償還條款與集團主要客戶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與客戶用作抵押之證券約145,8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8,294,000港元)已被抵押予銀行，以支持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附註32)。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相近於其公平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客戶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還款：		
即日	219,208	184,578
三個月內	9,081	8,243
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之內	17,277	14,905
一年以上及五年之內	6,913	5,979
	252,479	213,705
列作流動資產部份	(245,566)	(207,726)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6,913	5,97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9,807	128,517
確認減值撥備(附註6)	6,195	11,290
沖回減值撥備(附註6)	(27,379)	—
撇銷不能收回，淨額	(87,4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21	139,807

在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中包括28,2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7,689,000港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撥備。其賬面值為38,8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7,085,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乃不如其償還或有拖欠還款之客戶。本集團持有客戶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之抵押。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216,938	166,982
逾期少於一個月	493	1,320
逾期一至三個月	222	232
逾期三至六個月	328	127
逾期六至九個月	366	286
逾期九個月至一年	387	292
	218,734	169,239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貸款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貸款乃大量獨立地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公司董事們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貸款持有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可對沖來年 稅務溢利 之稅務虧損 千港元	備抵 折舊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物業 估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14)	2,671	7,155	5,412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撥回)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66)	266	8,239	8,2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0)	2,937	15,394	13,651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可對沖來年 稅務溢利 之稅務虧損 千港元	備抵 折舊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物業 估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15)	2,405	5,930	4,320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撥回)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99)	266	1,225	1,0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4)	2,671	7,155	5,41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七年

	撥備 千港元	本集團 備抵 折舊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65	22	2,787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5)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5	17	2,782

二零零六年

	撥備 千港元	本集團 備抵 折舊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65	23	2,788
年內於收益表內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1)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5	22	2,787

以下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認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67,442	314,176	739	382
時間性差異可被扣除	2,905	5,536	519	563
	270,347	319,712	1,258	9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該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入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此乃由於即使匯入該等金額，本集團亦可因享有雙重課稅優惠而毋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2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	186,523	81,162

上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大約127,0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839,000港元)用來抵押有擔保銀行融資(附註32)。

於董事局批准及確認本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市值為132,641,000港元。

2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8,421	76,320
減值撥備	(2,056)	(6,509)
	86,365	69,811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來自年內股票，金銀及期貨買賣交易及企業諮詢及包銷股票服務。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及商品交易結算日期(按慣例在相對交易日兩個工作天後)、或由訂約方共同協議信貸期。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控制部門以嚴謹的方式管理未償還之應收款，以監控有關潛在信貸之風險。管理層定期對逾期未清還之欠款進行監察，信貸控制部門進行嚴密更進。鑑於本集團之應收款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因此並無集中之風險。所有過期款項會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計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之所有應收款項與其公平值相約。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內	82,302	67,392
91日至1年	4,063	2,419
	86,365	69,81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09	6,137
確認減值撥備(附註6)	1,184	372
沖回減值撥備(附註6)	(1,472)	—
撇銷不能收回	(4,165)	—
	2,056	6,509

在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2,0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09,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其賬面值為3,5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231,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乃不如期償還或有拖欠還款之客戶。本集團持有客戶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67,451	44,639
逾期少於一個月	3,856	3,977
逾期一至三個月	9,477	2,054
逾期超過三個月	4,063	2,419
	84,847	53,089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各種各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乃大量獨立地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公司董事們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持有若干上市股份投資以作抵押。

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未逾期亦未作減值(二零零六年：無)。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戶口結餘	79,544	59,507	255	135
定期存款	5,750	42,250	—	—
	85,294	101,757	255	135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作				
香港期貨交易所擔保	(5,000)	(5,000)	—	—
定期存款作				
中央結算交易所擔保	(500)	(500)	—	—
定期存款作				
銀行透支抵押	(250)	(250)	—	—
	(5,750)	(5,75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544	96,007	255	135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53,478港元(二零零六年：639,978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及付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從而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視乎集團對現金即時的需求，短期存款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銀行戶口結餘及抵押存款均在有信貸聲譽的銀行結存，近期並沒有拖欠紀錄。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項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客戶信託存款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立獨立銀行賬戶用以持有從本集團一般業務所持有客戶之存款。本集團將客戶之存款歸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下，並在基於其對客戶之損失或錯用客戶之存款之責任下已確認相對之應付有關客戶之存款。本集團無權動用客戶之存款以抵銷其責任。

27.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之欠款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28. 客戶之存款

本集團之客戶存款來自證券、金銀及期貨之買賣。

顧客存款乃無抵押，需支付利息，有關利率以銀行儲蓄存款為標準(二零零六：銀行儲蓄利率)及需於要求時償還。

客戶存款中包含同系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和最終控股公司的存款，其金額為1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33,000港元)、73,1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000港元)和無(二零零六年：7,176,000港元)，其條款和大多數客戶相同。

本集團客戶存款之賬面值相近於其公允值。

29. 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來自股票、金銀及期貨買賣及企業諮詢及包銷股票服務。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報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日至30日內	86,141	85,669

應付款項之帳面值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本集團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相近於其公允值。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的，其償還條款平均約三個月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接近於其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安排租賃某些辦公室設備作為營運業務之用，其出租類別界定為融資租賃，租約於34個月後期滿（二零零六年：4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遠期最低租賃費總額及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費		最低租賃費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支出：				
一年內	210	81	176	79
第二年內	210	—	193	—
於第三至第五年	87	—	85	—
最低租賃費總額	507	81	454	79
遠期融資費用	(53)	(2)		
總應付融資租賃費用淨額	454	79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附註32)	(176)	(79)		
非流動負債部份(附註32)	278	—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效息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31)	4.6	2008	176	79
銀行透支—無抵押	6.5-8.3	即日	—	4,335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4.5	2008	95,819	127,875
銀行貸款—無抵押	5.6-8.5	2008	47,486	39,742
			143,481	172,031
非流動部份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31)	4.6	2010	278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5.0	2009-2016	51,015	44,857
銀行貸款—無抵押	5.6-6.9	2009-2011	2,691	1,339
			53,984	46,196
			197,465	218,22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		
即日或一年內	143,305	171,952
於第二年內	7,340	6,962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含	21,031	21,039
於第五年以後	25,335	18,195
	197,011	218,148
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176	79
於第二及第三年內	278	—
	454	79
	197,465	218,227

附註：

- (a) 本集團透支信用額共有9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000,000港元)，有關信用額於本年度結賬日並無使用(二零零六年：4,335,000港元)部份並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作抵押，該存款額為2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000港元)(附註25)。
- (b) 部份銀行借款由位於本港的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作為抵押，該物業於結賬日之賬面價值約為208,4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2,000,000港元)(附註14及15)。
- 再者，屬於本集團、同級附屬公司及客戶之已上市股權投資已抵押給有關銀行，作為銀行於結賬日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信用額之抵押，該抵押品約值272,9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8,133,000港元)(附註20及22)。
- (c) 所有借款以港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附息借款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平值，銀行及其他附息借款的公平值是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折以遠期現金流之現值作出估計。

33.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集團公司供給其附屬公司—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後償貸款為無抵押，其利率以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兩厘(二零零六年：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兩厘)，償還日期由雙方自行議定，並需服從於該後償貸款協議之條文—若附屬公司因無力償還或未能符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條例對有關流動資金要求的規定，則貸款之償還需先於償還其他債權人之所有債項。根據董事們之意見，餘額將不會在一年之內清還。

集團公司供給其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之賬面金額近乎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8,000,000股 (二零零六年：8,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付：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5,028,605,900股 (二零零六年：5,004,890,940)	125,715	125,122

本年度，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在換購權付與下23,500,000股購股權於本年度行使，其行使價為每股0.128港元(附註35)，合共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23,500,000股普通股，未扣除使費前以現金支付合共3,008,000港元。
- (b) 214,960股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因公司認股權證行使而發行，其行使價為每股0.168港元，未扣除使費前以現金支付為36,000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發行普通股的變動概括如下：

	發行數量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61,990,940	121,550	201,674	323,224
認股權證行使	142,900,000	3,572	10,889	14,461
轉自認股權證儲備	—	—	3,715	3,71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4,890,940	125,122	216,278	341,400
購股權行使	23,500,000	588	2,420	3,008
轉自購股權儲備	—	—	1,265	1,265
認股權證行使	214,960	5	31	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8,605,900	125,715	219,994	345,709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按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續)**認股權證**

於本年度，每5股普通股派發1股認股權證並其必需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前註冊為成員，合共發行1,005,678,188股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可以行使價每股0.168港元換購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並由發行日起(或需作調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以現金支付。

本年度共有214,960股認股權證以0.168港元行使價被行使而成為214,96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於結賬日，合共1,005,463,228股認股權證並未行使。如該認股權證全部被行使，在現有的公司結構中，將會增加發行合共1,005,463,228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和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為以靈活途徑鼓勵及獎賞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有適當學歷及所需工作經驗僱員加入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持有權益之任何機構(「任何其投資機構」)工作，本公司股東於其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不時被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工作人士；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股東或有關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業務夥伴、顧問或承包商；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續)

(v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投資機構或主要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

(ix) 個別或多位上述各類參與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

(3) 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按購股權計劃最多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為486,193,674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319,250,000份。根據現時本公司之股份結構，如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將額外發行319,25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增加額外股本7,981,250港元及股本溢價賬39,587,000港元(發行費用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授人按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為23,500,000份。

截至批准此財務報表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按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共143,443,674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為319,250,000份，分別於該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及6.35%。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按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需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關於購股權必須最少持有某段時間方可行使之特定規定，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局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日五個工作天內接納，每份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作代價。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成為無條件，將有效十年。

本年度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數目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數目 '000
於一月一日	0.128	238,000	—	—
於年內授出	0.164	202,000	0.128	238,000
於年內失效	0.134	(97,250)	—	—
於年內行使	0.128	(23,5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149	319,250	0.128	238,000

本年度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為0.216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續)

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7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續)

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公司股份價格***	
	於 01.01.2007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 31.12.2007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購股權 日期前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購股權 日期前 每股港元
顧問 總計	-	1,000,000	-	-	-	1,000,000	10/07/2007	10/07/2008 – 9/07/2010	0.172	0.170	N/A
	-	1,000,000	-	-	-	1,000,000	10/07/2007	10/07/2009 – 9/07/2011	0.172	0.170	N/A
	-	1,000,000	-	-	-	1,000,000	10/07/2007	10/07/2010 – 9/07/2012	0.172	0.170	N/A
	-	3,000,000	-	-	-	3,000,000					
僱員 總計	29,000,000	-	(13,500,000)	(3,333,333)	-	12,166,667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0.224
	29,000,000	-	-	(3,333,333)	-	25,666,667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N/A
	29,000,000	-	-	(3,333,334)	-	25,666,666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N/A
	6,666,667	-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7 – 25/04/2009	0.128	0.110	N/A
	6,666,667	-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0	0.128	0.110	N/A
	6,666,666	-	-	-	-	6,666,666	26/04/2006	26/04/2009 – 25/04/2011	0.128	0.110	N/A
	-	30,500,000	-	(5,083,333)	-	25,416,667	12/04/2007	12/04/2008 – 11/04/2010	0.161	0.156	N/A
	-	30,500,000	-	(5,083,333)	-	25,416,667	12/04/2007	12/04/2009 – 11/04/2011	0.161	0.156	N/A
	-	30,500,000	-	(5,083,334)	-	25,416,666	12/04/2007	12/04/2010 – 11/04/2012	0.161	0.156	N/A
	-	1,666,667	-	(333,333)	-	1,333,334	23/04/2007	23/04/2008 – 22/04/2010	0.161	0.136	N/A
	-	1,666,667	-	(333,333)	-	1,333,334	23/04/2007	23/04/2009 – 22/04/2011	0.161	0.136	N/A
	-	1,666,666	-	(333,334)	-	1,333,332	23/04/2007	23/04/2010 – 22/04/2012	0.161	0.136	N/A
	-	4,833,333	-	-	-	4,833,333	10/07/2007	10/07/2008 – 09/07/2010	0.172	0.170	N/A
	-	4,833,333	-	-	-	4,833,333	10/07/2007	10/07/2009 – 09/07/2011	0.172	0.170	N/A
	-	4,833,334	-	-	-	4,833,334	10/07/2007	10/07/2010 – 09/07/2012	0.172	0.170	N/A
	-	2,000,000	-	-	-	2,000,000	10/09/2007	10/09/2008 – 09/09/2010	0.227	0.212	N/A
	-	2,000,000	-	-	-	2,000,000	10/09/2007	10/09/2009 – 09/09/2011	0.227	0.212	N/A
	-	2,000,000	-	-	-	2,000,000	10/09/2007	10/09/2010 – 09/09/2012	0.227	0.212	N/A
	-	8,000,000	-	-	-	8,000,000	17/10/2007	17/10/2008 – 16/10/2010	0.227	0.183	N/A
	-	8,000,000	-	-	-	8,000,000	17/10/2007	17/10/2009 – 16/10/2011	0.227	0.183	N/A
	-	8,000,000	-	-	-	8,000,000	17/10/2007	17/10/2010 – 16/10/2012	0.227	0.183	N/A
	107,000,000	141,000,000	(13,500,000)	(26,250,000)	-	208,250,000					
	238,000,000	202,000,000	(23,500,000)	(97,250,000)	-	319,25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年期(續)

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附註：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¹ / ₃ %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¹ / ₃ %
第三十七至第六十個月	33 ¹ / ₃ %

於每一段行使期限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分別於各行使期限屆滿時失效。

** 購股權之認購價於配股或發紅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結構改變時可予以調整。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而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辭任董事。

購股權計劃於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15,760,000港元(每份由0.0314港元至0.1384港元)(二零零六年：每份由0.0538港元至0.0768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一項7,8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11,000港元)之購股權費用。

於年內授出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估算，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亦一併列作考慮範圍。下表載列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所採用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息率(%)	1.19	0.00
平均期望波幅(%)	77.04	85.43
平均歷史波幅(%)	77.04	85.43
平均無風險利率(%)	4.11	4.38
預期有效年期(以年為單位)	3-5	3-5
加權平價均(HK\$)	0.155	0.109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乃基於合約年期而得出，故此對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並不一定具指標性作用。此外，期望波幅則反映以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作假設，因此亦不一定可顯示實際所得之結果。

除上述披露外，於計量公平價值時並沒有計入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及其變動詳情列於第26頁之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1,674	1,601	—	25,220	(28,756)	199,739
本年度虧損	11	—	—	—	(5,162)	(5,162)
根據行使權證發行股份	34	10,889	—	—	—	10,889
轉撥至股本溢利賬	34	3,715	—	(3,715)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21,505)	21,505	—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35	—	6,711	—	—	6,711
宣派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20,020)	(20,0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6,278	1,601	6,711	—	(32,433)	192,157
本年度溢利	11	—	—	—	230,853	230,853
根據行使權證發行股份	34	31	—	—	—	31
根據購股權證發行股份	34	2,420	—	—	—	2,420
轉撥至股本溢利賬	34	1,265	(1,265)	—	—	—
僱員股份代繳安排	35	—	7,862	—	—	7,862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	—	—	—	(20,073)	(20,073)
宣派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30,172)	(30,1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994	1,601	13,308	—	148,175	383,078

認購權證儲備中包含以公平值的認購權並未行使，此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在附註2.5中詳述。當中已行使認購權證的金額會轉至股本溢利賬，而過期或放棄行使認購權的金額會轉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抵押資產

本集團用以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資產，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8.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銀行擔保有關其發出 之擔保信	—	—	980,000	845,910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對銀行就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之使用約為197,4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8,148,000港元)。

3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5)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其租約期為二年。租約條款亦訂明租客須付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57	6,052
兩年至五年內	5,087	3,089
	11,644	9,14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經營租賃安排 (續)**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了若干寫字樓物業，其租約為期由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33	9,938
兩年至五年內	5,114	7,215
	14,247	17,153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詳載於此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和結餘外，於本年內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主要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付與同系附屬公司之公司諮詢及服務費用*：	(i)		
電子交易服務費用		—	980
刊登廣告及推廣費用		—	980
佣金及經紀收入來自：	(ii)		
同系附屬公司*		2,694	295
董事及與若干董事有利益關連之公司*		2,229	1,205
利息收入來自：			
居間控股公司*	(iii)	—	521
同系附屬公司*	(iv)	6,496	1,285
董事及與若干董事有利益關連之公司*	(iv)	5,224	1,678
租金支出付與同系附屬公司*	(v)	617	442

* 關連人士交易亦包括在上市條例第14章中豁免的相連交易或持續相關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公司諮詢及服務費用乃由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諮詢及管理費用，內容包括電子貿易可行性研究，市場開拓及推擴服務。以上費用均經合同雙方共同協商議定。
- (ii) 佣金及經紀收入與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有關，其計算乃參考向第三者客戶所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用。
- (iii) 利息收入與應收居間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表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iv) 利息收入與集團貸款融資業務有關，並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之年利率計算(二零零六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
- (v) 租金支出乃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出租之物業並以市場租金作參考計算。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主要管理成員，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年內，價值約5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是透過新融資租賃購入。
- (b) 於年內，本集團轉撥若干投資物業29,0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各個類別的財務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結餘如下：

2007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252,479	252,479
應收貿易款項	—	86,365	86,365
已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及其他資產的財務資產	—	14,043	14,04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86,523	—	186,523
有抵押定期存款	—	5,750	5,750
客戶信托存款	—	538,546	538,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9,544	79,544
	186,523	976,727	1,163,25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518,718
應付款項			86,141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24,1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7,465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			4,652
			831,1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續)

各個類別的財務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結餘如下：(續)

2006		本集團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作買賣用途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	23,193	23,193
應收貸款	—	213,705	—	213,705
應收貿易款項	—	69,811	—	69,811
已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及其他資產的財務資產	—	21,613	—	21,6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81,162	—	—	81,162
有抵押定期存款	—	5,750	—	5,750
客戶信托存款	—	363,372	—	363,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6,007	—	96,007
	81,162	770,258	23,193	874,61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361,719
應付款項				85,669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0,0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8,227
				675,66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續)

各個類別的財務工具於結算日的賬面結餘如下：(續)

財務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18)	439,676	472,827
供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100,000	50,000
已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財務資產	494	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5	135
	540,425	523,411
財務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8)	1,230	856
已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49	50
	1,279	906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其他計息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銀行貸款主要以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而客戶存款則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參考。因最優惠利率基本轉變和同業拆息相同，因此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處於低水平。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	
	基點改變	稅前利潤改變 千港元
2007		
港元	50	795
2006		
港元	50	494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為有關投資是以外幣交易，而當中因相反的外匯對換率變動而引至損失。本集團主要資產均以港元為主。當有剩餘資金用作尋求可觀回報時，本集團可能以外幣作為投資工具，其淨資產便會引至外幣風險。因其風險影響較少，故管理層無需以對沖工具來減低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查。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除了得到信貸部門主管的特別批准，所有有關不能表現到實用的貨幣交易均不能得到信貸形式交易。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用風險來自其他交易對手違約，而有關風險所涉及之金額以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為限。本公司亦揭露有關信用風險通過銀行擔保，詳情請閱財務報表附註38。

因地理位置原因，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均分散於不同交易對手和顧客。因此沒有特別集中信貸風險於單一債務人。

更多相關資料關於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中列出。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是借予客戶購買及繼續持有股票，其借款期均由隔夜至1個月，於到期日會以集團的資金還款或續借。如客戶不能如期還款或有信貸欠缺，集團可能會變賣其已抵押之股票。本集團會在一個合理時間內確保其顧客所抵押的股票能夠在市場內出售。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透支、貸款、應付融資租賃及其他帶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518,718	—	—	—	—	518,7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2,095	1,122	35,464	18,784	197,465
應付款項	—	86,141	—	—	—	86,1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182	—	—	—	24,182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	4,652	—	—	—	—	4,652
	523,370	252,418	1,122	35,464	18,784	831,158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客戶之存款	361,719	—	—	—	—	361,7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335	159,966	560	35,171	18,195	218,227
應付款項	—	85,669	—	—	—	85,669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	—	10,050	—	—	—	10,050
	366,054	255,685	560	35,171	18,195	675,6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8)	1,230	—	—	—	—	1,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9	—	—	—	49
	1,230	49	—	—	—	1,279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					
	即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8)	—	—	—	856	—	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0	—	—	—	50
	—	50	—	856	—	906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即股本證券公平值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的變動而降低的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投資(附註22)所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票投資主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在結算日的市值。

以下的股票市場指數在最近的成交結束日至結算日之相對最高位和最低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27,813	31,958/ 18,659		19,965	20,049/ 14,844	
香港一恒生指數						

下表顯示可股債券股權的波幅及股權價格每10%變動(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敏感度，乃按結算日時的賬面值計算。此分析目的在於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投資及其對可供出售之資產重估儲備因沒有減值而在對損益表的影響。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續)

	股票投資賬面金額 千港元	稅前利潤改變 千港元	權益改變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上市投資：			
香港－買賣用途	186,523	18,652	—
二零零六年			
上市投資：			
香港－可供出售	23,193	—	2,319
－買賣用途	81,162	8,116	—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公司具有良好之信用評級和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作出調整。本公司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監管公司及需要乎合證監會的最少資金要求。本集團成立法律及監管部，其成員都是由富經驗及合資格的律師和監管主任組成，並由管理層看管。法律及監管部的主要工作是看管每日財政狀況和集團內部管理，確保受監管公司乎合相關規定。其主旨、政策及程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兩年並無改變。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50%以下。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資金總額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有關。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7,465	218,2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544)	(96,007)
淨負債	117,921	122,220
資本	539,158	368,053
資本及淨負債	657,079	490,273
借貸比率	17.9%	2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結算日後事項

在結算日後多個主要國家股票市場均有明顯跌幅，包括本公司所投資的上市股份投資市場。更多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2內詳述。其相對跌幅由結算日後至此財務報表之核准日期內並未有反影在此財務報表。

45. 比較數目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2內所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並就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之項目單獨呈列此較數字。

46.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獲得董事會批核及授權派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5,952	156,873	116,947	131,953	117,715
除稅前溢利	209,319	26,679	8,601	72,955	29,804
稅項	(9,775)	(1,358)	(4,392)	(4,352)	3,659
本年度溢利	199,544	25,321	4,209	68,603	33,463
應佔：					
本公司之股東	199,536	25,300	4,109	68,576	33,429
少數股東權益	8	21	100	27	34
	199,544	25,321	4,209	68,603	33,4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3.98	0.51	0.08	1.41	0.69
攤薄	3.83	0.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港仙)	0.60	0.40	—	0.20	0.20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86,995	1,050,965	775,001	832,359	775,613
負債總值	(847,837)	(682,912)	(452,210)	(523,948)	(527,734)
少數股東權益	(994)	(1,011)	(1,380)	(1,371)	(1,749)
	538,164	367,042	321,411	307,040	246,130